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

2020 年 3 月 9 日